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2 Bukit Merah Central, #22-00 Singapore 15983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投票方式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全部決議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之百分比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2.	(i) 重選沈娟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ii)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iii) 重選拿督沈茂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iv) 重選胡炯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v) 重選容詩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558,000,000 (99.99%)	2,000 (0.01%)	1,558,002,000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558,001,000 (99.99%)	1,000 (0.01%)	1,558,002,000
6.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自身股份。	1,479,451,000 (94.96%)	78,551,000 (5.04%)	1,558,002,000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1,479,450,000 (94.96%)	78,552,000 (5.04%)	1,558,002,000

上文僅概述各決議案之內容。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的票數贊成，因此，各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 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b)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d)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 股。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胡炯權先生，陳明亮先生及容詩韻女士；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http://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